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和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天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79,140,240股，即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本公司也沒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對提呈的所有或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股東特別大會已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章程》的規定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普通決議案 | | | |
| 1 | 動議委任李留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 1,316,150 (0.056541%) | 2,326,452,455 (99.943459%) |
|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少於50%，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 | | | |
| 2 | 動議委任李和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 1,313,150 (0.056412%) | 2,326,455,455 (99.943588%) |
|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少於50%，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 | | | |
| 3 | 動議委任楊勇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 1,316,150 (0.056541%) | 2,326,452,455 (99.943459%) |
|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少於50%，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 | | | |
| 4 | 動議委任李江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 1,313,150 (0.056412%) | 2,326,455,455 (99.943588%) |
|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少於50%，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 | | | |
| 5 | 動議委任張鈺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 1,316,150 (0.056541%) | 2,326,452,455 (99.943459%) |
|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少於50%，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 | | | |
| 6 | 動議委任羅沛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 1,316,150 (0.056541%) | 2,326,452,455 (99.943459%) |
|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少於50%，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 | | | |
| 7 | 動議委任何文琪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 1,316,150 (0.056541%) | 2,326,452,455 (99.943459%) |
|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少於50%，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 | | | |
| 8 | 動議罷免張斌先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和總經理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 1,316,150 (0.056541%) | 2,326,452,455 (99.943459%) |
|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少於50%，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 | | | |

| 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普通決議案 | | | |
| 9 | 動議罷免張才奎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 1,316,150 (0.056541%) | 2,326,452,455 (99.943459%) |
|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少於50%，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 | | | |
| 10 | 動議罷免李長虹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 1,313,150 (0.056412%) | 2,326,455,455 (99.943588%) |
|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少於50%，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 | | | |
| 11 | 動議罷免常張利先生的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 1,316,150 (0.056541%) | 2,326,452,455 (99.943459%) |
|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少於50%，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 | | | |
| 12 | 動議罷免吳曉雲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 1,316,150 (0.056541%) | 2,326,452,455 (99.943459%) |
|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少於50%，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 | | | |
| 13 | 動議罷免曾學敏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 1,316,150 (0.056541%) | 2,326,452,455 (99.943459%) |
|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少於50%，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 | | | |
| 14 | 動議罷免沈平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 1,316,150 (0.056541%) | 2,326,452,455 (99.943459%) |
|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少於50%，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 | | | |
| 15 | 動議罷免所有於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BlissTalentInvestmentLimited在2015年6月18日發出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知遞交當日或之後，但於該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獲委任加入該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之董事職務，並於通過該決議後立即生效 | 1,313,150 (0.056412%) | 2,326,452,455 (99.943588%) |
|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少於50%，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 | | | |
| 16 | 動議在上文第(13)項決議案沒有獲通過的前提下，重選曾學敏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27,764,594 (99.999828%) | 4,011 (0.000172%) |
|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17 | 動議在上文第(14)項決議案沒有獲通過的前提下，重選沈平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27,764,594 (99.999828%) | 4,011 (0.000172%) |
|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附註：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才奎和李長虹；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和李冠軍；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曉雲、曾學敏和沈平。